

第一章 先秦的货币和信用

传统的金融不外货币和信用，中国古代金融也是如此。中国的货币和信用产生于上古时代，到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有了发展，这主要表现为金属铸币的产生、发展和借贷行为的盛行。

第一节 先秦的货币

一、古代货币的起源

中国使用货币的历史非常悠久，传说在四五千年以前甚至更早货币就兴起了。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 靡得而记云。”班固《汉书·食货志》也记载“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利通有无者也……兴自神农之世”。《初学记》载：“黄帝采首山之铜 始铸为刀。”宋郑樵在《通志》里写道：“自太昊氏以来则有泉 太昊氏高阳氏谓之金 有熊氏高辛氏谓之货 陶唐氏谓之泉。”类似的记载还很多。这些记载虽说法不一，但都大体属石器时代。显然那时候是不可能产生货币的，因为还没有产生货币的条件。当然，那时可能有物物交换，也可能用某些实物临时充当交易媒介，但那毕竟还不是货币。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我国最早的货币是贝币，起源于商朝。这是因为，商朝已经有了产生货币的条件。

货币是在商品交换中产生的，它的出现是以商品交换的发展为前提的。商代，商品交换已经比较发达了。商朝是奴隶制社会，已经完成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由于铜器的使用，这个社会的生

产力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手工业和商业有了显著发展。商代的手工业分成许多门类，各门类又分成许多专业，各专业内又有很细的分工。虽然这些手工业掌握在王室贵族或奴隶主手中，并为之服务，但不能说完全没有交换的目的。因此，这种细致的分工，必然引起广泛的交换活动，促使商品交换的发展，加速货币的产生。可以想像，如果没有货币，各行各业之间相互交换产品，该有多么大的困难。商朝的商业兴起并有了显著发展。古代有“殷人善商，周人善农”的说法，说明商朝的商业是较发达的。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的鲸、海蚌、海贝、大龟、玉等都不是当地的产品，说明商代的商业经营范围已越出了国境，已有了靠经营商业贩运谋生的商人。商人这种大规模的商业活动，如果没有货币作等价物，交换是无法进行的。“劳动生产物越是转化成商品，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就依比例越是完成得快。”^①商代的劳动生产物已经有很大一部分转化为商品，商品交换已经有了很大的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产生货币。

古代货币产生于殷商，这并不否认货币产生是一个历史过程。事实上，货币是在漫长的交换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在此以前，社会的两次大分工，交换也在发展。人们在交换产品时，价值形态也慢慢地向前发展。人们也曾经用过别的东西作为交换的媒介，如渔猎时代的石刀、石斧，游牧时代的皮革、齿、角，农耕时代的农具和生活必需品，还有其他东西。但我们不能称它们为货币。因为货币的特点是固定地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而上述诸物还不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间，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交替地、暂时地归属于这种或那种商品。发展到商代，由于交换的扩大，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慢慢地固定在一种商品上了，这种商品才能称为货币。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 第1卷 73页，人民出版社，1975。

殷商用贝壳充作货币，是为贝币。我国的考古学家们在商朝的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贝壳，学者们认定这些贝壳当时是充作货币的；古代文献中亦有用贝壳换取货物的记载；我国的象形文字也表明贝壳曾经是财富的代表。较之于其他商品，贝壳有它的优点：它有光泽，有花纹，当时是名贵的装饰品；有天然的单位，便于计数；坚固耐用，不易磨损，便于携带。这些优点使它具备了充作货币的基本条件。

贝币的计算单位是朋，每朋 10 贝。

贝币一直被沿用到西周。西周的社会生产力比殷商有了明显提高，农业、手工业有了较大发展，商业亦得到快速发展，已经产生了专供商品交换的场所——市场，并有质人专司管理市场，平抑物价，保证货物的品质。

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发展，贝币的流通数量日益庞大，动辄数十朋乃至上百朋。由于用贝量大，天然贝来源有限，不敷应用，于是便出现了仿制贝。最初的仿制贝是石贝、骨贝、陶贝，以后便发展到用铜来制造，这就是铜贝。铜贝虽然是贝币的仿制品，还没有脱离贝币的天然形态，还带有产生它的那种经济形态的痕迹，可是它却把天然的贝币同后来的铸币结合了起来，成为后来铜铸币的滥觞，使古代货币进入一个新时期。中国古老而原始的货币结束了它的襁褓生活，开始学习走路了。

二、古代货币的早期发展

古代货币到了春秋战国，进入了早期发展阶段。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性质发生了变革，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渐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并确立了封建制度。铁器出现并被广泛使用，社会经济更前进了一步。春秋时专业性商人阶级出现，商贾成为四民之一。商人阶级的出现，说明春秋时的商业活动不再是剩余生产物的偶然交换，而是发展成为整个经济结构中的一个

组成部门。商业的发展又促进了生产物向商品形态转化，“它使产品发展成为商品，这部分地是因为它为产品创造了市场”^①。而商人阶级的出现，又是引起变革的起点^②。这个变革，就是商品经济的萌芽。到了战国，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表现在商品生产已有相当发展，手工业已经专业化，并有了地域性分工；商人阶级发展成一支庞大的队伍，他们的经营范围从采矿、冶炼、铸铁、煮盐到农、林、牧、副、渔，经营方式从列肆贩卖到周流天下，经营地域从就地贸易到远程贸易。他们当中，不乏富商巨贾和大手工业主；一批都市也在这期间兴起，这是商业发展的重要反映，说明商品市场的扩大。春秋战国大约 600 年时间里，古代的经济由一般的商品交换发展到商品经济萌芽再到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这是经济方面的重大转折。

这种重大转折反映在货币方面，就是铜铸币的发展及其广泛流通。又由于政治上诸侯割据，互争雄长，造成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因而各地基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铸造出各种不同的铜铸币。主要的有 4 种，即布币、刀币、环钱和蚁鼻钱。

布币是由农耕工具演变而来，主要流通于中原地区的农耕地带，如春秋时的晋、郑、卫和战国时的韩、赵、魏等国。布币的基本形状如铲，在此基础上变化多端，按具体形状又分成若干种。它的演变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原始布、空首布和平首布。原始布大约在殷商后期和西周初期就已存在，它体大、厚重、粗糙，同农耕工具铲最为接近。空首布是从原始布演变而来，大约流通于西周和春秋，它小而薄，可纳柄，故名。其形状多有变化，大小也不尽相同。空首布大多有文字，或记干支，或记数字，但多数文字尚不知其义。平首布是由空首布演进而来，大约流通于战国时期，它轻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376 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1019 页。

小、精致，已不能纳柄。其种类亦多，大小各异。平首布一般都有文字，多数的文字是地名，以表明出处，但也有标明重量的，如“一两”、“十二朱”、“朱”、“两”都是货币单位，可谓最早的铢两货币。从布币的演进可以看出，它是随着交换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萌芽和发展而逐渐进步的。布币的演进反映出这一时期经济的发展变化。

刀币起源于渔猎地区和手工业地区，是由实用的刀演化而来，基本形状如今日之大刀，主要流通于齐、燕、赵等地。刀币依形状可分为大刀和小刀两类，前者是齐国的货币，后者主要是燕、赵等国使用。

环钱大概是由纺轮演变而来，圆形，中心有孔。孔又有圆形和方形，故有圆形圆孔和圆形方孔的区别，内外边缘又有有轮廓和无轮廓两种。环钱多数都有文字，或标明地名，或标明重量和单位。它流通的区域不及布币和刀币广泛，主要在秦国，在战国的货币体系中是一个小体系，但却是一个重要的体系，是一种承上启下的货币形态。在我国古代金属铸币的发展过程中，布币、刀币、蚁鼻钱逐渐被淘汰，环钱却逐步发展为铜钱，一直沿用到清朝。环钱是铜钱的原型。

蚁鼻钱专指楚国的铜贝，以示同商周时的仿制铜贝相区别。这种铜贝不同于商周时的铜贝，是商周铜贝的高级形态，它正面凸起，背面平整，币面有文字，只是尚不能识。“蚁鼻钱”又被称为“鬼脸钱”。

以上所述四种货币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大小轻重都不一致，每一种货币又都有其发展的历程，流通区域又并非绝对只在一地或数地，流通时间也不分谁先谁后，在一国或一地也可能同时流通两种甚至几种货币，因此也不能确定哪种货币占主要地位。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多样性，货币的发展也是如此。所谓战国时期商品经济有了迅速发展，那是相对于以前的交换而言。事实上，

封建的自然经济仍是占主导地位，所谓商品经济也只是讲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下的商品经济。在这种条件下，货币呈现出多样性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黄金

我国发现和使用黄金有很早的历史。据说上古之时，黄金已被列为贡品甚至作为货币。例如《尚书·禹贡》记载“厥贡惟金三品”，是说大禹时河淮之地进贡的金有三等。其中上等应是黄金了。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说：“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他说黄金已成为货币。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写道：“太公为周立九府圉法，黄金方寸而重一斤。”《管子·国蓄》中说：“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在《轻重》篇中还说：“先王……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类似的记载，古籍中还有不少。这些记载是否属实，尚需证明。但那时人们重视黄金，视之为宝贵之物，则是无疑的。

战国时，黄金被大量使用，并开始发挥货币的某些职能。古籍中关于这个时期使用黄金的记载很多。此时黄金作货币，还是称量货币，按重量行使，它有两个单位，一个是斤，一斤合 16 两；另一个是镒，一镒合 20 两。两个单位混合使用。黄金作货币其形状也不固定，或是块状，或是饼状。但在江淮一带出土的黄金已有铸成较规则的方形金饼，每方块又铸压成若干小方块，使用时大概按小方块切开称量。这种金饼上铃有“郢爰”、“陈爰”等字样，钱币学界称这种金饼为“爰金”。“爰”是重量名称或单位，前一字是地名，大概表明铸造地。其中郢是楚国的首都，爰金的出土地又都在当时楚国范围内，所以它应该是楚国的货币。

这时期黄金作为货币，还不算是完整的货币，并未发挥货币的各项职能。虽然也有作价值尺度的功能，但看来更多地是作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苏秦相六国后衣锦还乡，他嫂嫂一反以往不

欢的态度，前往迎接。苏秦问她“何前据而后恭也”？她伏地而答：“见季子位高金多也。”苏秦感叹地说：“富贵则亲戚畏惧之。”^①可见，黄金是作为财富的代表，用作储藏。这种情况，是同当时经济发展水平有关的。

四、春秋战国时代货币的特点

第一，货币单位已分成等级。这时期的货币，虽无主币、辅币的区别，人们也还没有这个观念，但显然已经把货币单位分成等级，无论布币、刀币或是环钱，都有等级之分。布币虽然种类繁多，但无论何种布币，都有大小之分，战国末期流通的三孔布更有“一两”、“十二朱”字样以表明其价值。刀币、环钱也有大小之分，后者也有用文字标明不同价值的。有的布币、刀币和环钱上有“半”字，就是可能指相当于该种货币的一半，这也许就是古代货币思想中的“子母相权”。

第二，没有统一的货币铸造制度。无论布、刀、环钱还是爱金，大都铸有地名，这说明货币是由各地分散铸造，各诸侯国政府还没有统一铸币权，各种货币形制的混乱也就不难理解了。

第三，多种货币同时并存。我们虽然只介绍了铜铸币和黄金，但同时也有珠、玉、布帛等实物作为货币。这种多种货币同时并存的局面，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才开始改变。

第二节 先秦的信用

一、信用的发生

就一般意义而言，信用就是借贷行为。早期的信用形式是实物和货币的借贷。借贷行为发生在原始公社末期，有了私有财产，

^① 《史记·苏秦列传》。

社会向两极分化，贫穷的氏族因某种需要，向富裕的氏族借贷，信用就发生了。而这时，货币尚未产生，初期的交换是不能产生货币的。可见，信用早在货币产生以前就已存在，它的发生并不以货币存在为前提，因而其历史也早于货币。

最初的借贷是实物借贷，粮食、农具等生活和生产必需品。但实物借贷有很多局限，要受贷出对象、实物种类、时间、地点等因素的制约。货币产生以后，借贷有了发展，因为货币借贷突破了实物借贷的局限，将借贷行为大大地向前推进了。对于借方来说，他可以用货币购买所需要的实物；对于贷方来说，货币既可作为财富储藏，又可用于购买另外的物品。可见，货币产生以后，借贷扩大了，发展了，货币借贷成为早期信用的另一种形式。

我国在周朝以前的借贷情况，尚存的资料很少，偶有记载，也极零星，难见其详。这当然不能说那时就没有借贷情事的发生。中国的原始公社解体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多年以前，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相传已是奴隶制国家，公元前 16 世纪建立的商朝，已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完整形态，私有财产早已产生，发生借贷行为的条件早已具备。只是在没有文字或文字刚刚产生的时代，借贷事项无法记录下来。现有资料记载的借贷情况是从周朝开始的。

周朝时，借贷行为已很流行。据《周礼》记载，那时的借贷既有私人之间的，也有政府同民间的，其形式仍然是实物借贷。政府借贷由泉府负责办理。泉府是当时的财政金融机关，相当于当今之财政部和国家银行，负责各种征课、稳定物价和办理赊贷。办理赊贷就是它的信用业务。百姓向政府借贷，期限视用途而定，用作祭祀准借 10 天，用作丧事准借 3 个月。政府放贷要收取利息，以裕国用。泉府的这种赊贷，可谓中国最早的政府信用。不过，《周礼》虽然记载的是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制度，但却是由后人搜集编制而成，添附了儒家的政治理想，故其内容不可全信。

二、春秋战国时代的信用

到了东周即春秋战国时代，借贷已很盛行。《国语·晋语》中有晋文公免除百姓对国家所负债务的记载，说明借贷已非偶然现象。《左传》记载，公元前 544 年宋国发生饥荒，“宋平公出粟而贷，使大夫皆贷”。这是实物借贷。《庄子·物外篇》说，“庄周家贫，往贷于盐河侯，盐河侯曰：‘诺，我得邑金，将贷子三百，可乎？’”这是货币借贷。齐桓公曾派人对富商巨贾放债情况作过调查，发现放债和借债的人都很多，贷出的钱达 3000 万，贷出的粮食也达 3000 万钟，负债户达 3000 多家^①。战国时的孟尝君靠放债取息以豢养食客三千。这些情况说明借贷行为在当时已经是很普遍的事情了。

放债的利息有高有低。上述齐桓公调查的情况中，贷出粮食的利息高达 10 分，低的也是 5 分，贷出钱的高的达 5 分，低的为 2 分。齐桓公为此而震惊。《管子》一书中常有“倍贷”、“倍称”之说，说利息是 1 倍，可见 1 倍的利息是常有的事。齐国的孟尝君放债于其封地薛，“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恐怕也有利息高的原因，所以冯驩假孟尝君的名义让借债人烧掉债券后，那些借债人发出一片欢呼声^②。这些情况反映出高利贷十分猖獗。高利贷的对象是农民、猎户和渔户，他们在统治者的横征暴敛之下，不得不付高息求贷，以致“使老稚转乎沟壑”^③。

除了上述私人借贷外，还有主张用政府借贷取代私人借贷。《管子》中提出“应该储藏粮食和货币以备贷放”，“无食者予之，陈无

① 《管子·轻重丁》。钟，古代的量器，一钟是一斛四斗。

② 《史记·孟尝君列传》。

③ 《孟子·滕文公上》。

种者贷之新”。^① 还要注意放贷的时间，“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夏贷以收秋实”。^② 他们希望用政府放贷消除高利贷对穷苦百姓的豪夺，使百姓得以安居而不误本业，国家的利益也能得到保障。

当时的借贷基本上是信用放贷，没有什么抵押品，因为放贷人除官府外，都是奴隶主、贵族以及新兴起的地主等统治阶级，借贷的农户、猎户、渔户对他们有人身依附关系，无法逃脱债权人的掌握。

那时私人借贷一般也没有什么凭证，契约、债券之类似乎刚刚开始采用。《周礼》中有“傅别”一词就是债券的意思。孟尝君在薛地放债，也采用契券形式。至于官府对百姓放债都采用契券形式，并以法令规定了处罚规则。

本章主要参考书目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1 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第 1 章，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思考题

1. 我国古代货币形成于何时？形成的条件是什么？
2. 春秋战国时代有哪几类铸币？
3. 信用是怎样发生的？为什么说它比货币的历史还悠久？
4. 货币产生以后怎样推动借贷发展？

① 《管子·揆度》。

② 《管子·国蓄》。

第二章 秦至隋朝的金融

中国古代的货币在秦汉时得以统一，但自汉武帝创立五铢钱体制以后，直到隋朝，并无重大变化。信用方面，两汉的放款业务有很大发展，但直到南北朝才有信用机关产生。本章着重叙述秦汉的金融和南北朝时信用机关的产生。

第一节 秦至隋朝的货币

一、秦始皇统一货币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接着实行了一系列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的措施，统一货币就是其中之一。规定全国使用统一的货币，统一的货币分黄金和铜钱两种，黄金为上币，以镒为单位，铜钱为下币，每枚半两，重如其文。还规定禁止用其他财物作货币，珠、玉、龟、贝、银、锡等物只能作器饰宝藏，不得作货币流通。至此，战国时代各国纷乱的货币被废止，统一于黄金和铜钱。这是古代货币制度的一大进步。

从上述规定可以得知，秦朝的货币制度是金钱本位，亦即黄金和铜钱并行。所谓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当是大数用金，小数用钱。黄金按重量行使，是称量货币。铜钱按枚使用，币面铸有“半两”二字，表明每枚的重量是半两，史称半两钱。

秦始皇统一货币，不但是巩固中央集权政治、促进封建国家统

① 1 镒为 20 两，亦有 24 两之说

一的重要措施，而且也有利于经济发展。货币的统一，对于各地物资的交流和贸易的发展，促进经济的繁荣，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就货币制度而言，秦始皇对货币的规定，是中国货币史上第一个货币立法，半两铜钱对以后历代钱币的形式有深远影响。半两钱以重量为名称，又是中国量名钱的开端。

二、汉武帝改革币制

公元前 206 年，汉朝建立。汉承秦制，货币制度也是如此，承袭了秦朝的金钱本位制，大数用金，小数用钱。不同的是黄金单位统一用“斤”不再用“镒”和“金”。汉代黄金的使用量非常大，动辄百斤、千斤乃至万斤，但都是用作赏赐，或作储藏手段，作为价值尺度或流通手段，黄金总是少量的，平时流通的货币还是以铜钱为主。白银在汉代已开始作为货币出现，汉武帝时曾用银锡合金铸造过白金币，但时间不长即行废止。

汉朝初年，经济破败，“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①。但日常交易仍用半两钱。在经济一派凋敝的景况下，半两钱日益减重贬值，加之汉高祖允许民间自铸铜钱，形成又薄又小的荚钱，重仅 3 铢，造成物价腾贵，石米万钱，卖马则用黄金计价。公元前 186 年（吕后二年）改铸八铢钱，前 182 年又铸五分钱，实际只有 1 两的 1/10，即 2 铢 4 累^②。前 175 年（文帝五年）又铸四铢钱，仍允许民间自铸。八铢钱和四铢钱钱面仍铸半两字样，实际已减重 1/3 ~ 2/3。钱名和钱的实际重量已开始发生分离。

由于铜钱是民间自由铸造，因此越铸越轻，四铢钱竟有 1 铢半重的。贵族豪强更是大肆铸钱而成巨富。吴王刘濞因铸钱而可同

《史记·平准书》。

② 一两为 24 铢，一铢为 10 累。

天子比富，最后发动叛乱。大夫邓通因铸钱而财过王者。所以当时有‘吴邓氏钱布天下’的说法。到武帝继位初期已是‘钱益多而轻，物益少而贵’了^①。

上述可见，汉初的钱币制度多有变化。铜钱由民间自铸，十分混乱。因为减重，造成物价上涨。对这种情况，汉武帝曾试图予以改变，铸造过银锡合金的白金币。又销毁半两钱改铸三铢钱。这两种货币都造成严重的私铸，不久即行停止。直到元狩元鼎年间，汉武帝才对钱币进行了一次成功的改革。

公元前 118 年（武帝元狩五年）铸造五铢钱，每枚重 5 铢，钱面铸“五铢”二字，周边有轮廓。这就是在中国历史上行用了几百年的五铢钱。五铢钱大小适用，商民称便。但由各郡国铸造，于是私铸盛行，虽严法重刑亦不能禁。公元前 113 年（武帝元鼎四年）汉武帝对钱币制度进行整顿，他采取两条措施：一是统一铸币权，五铢钱由中央政府的上林三官^②负责铸造，禁止各郡国铸钱，此前郡国所铸之钱一律销毁，并将铜材运交上林三官；二是全国统一使用上林三官铸造的五铢钱，非三官钱不许使用。由于采取了这样强有力的措施，三官钱在全国得以推行，钱币得到统一。这种五铢钱铸造技术要求较高，一般人要盗铸则得不偿失，因此盗铸之风很快得到遏止。

汉武帝改革钱币制度，推行五铢钱，是继秦始皇统一货币以后中国货币史上又一件大事。这次钱币改革为中国古代货币开辟了一个新阶段，创造了一个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的钱币体制。秦半两钱虽然为以后历代铜钱确立了一个式样，但它太重，不适用。五铢钱继承了半两钱的形式，其重量又经过了数十年的探索才确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上林三官，上林即上林苑，三官即钟官、辨铜、均输，分管钱币的铸造、辨别成色和运输事务，所以五铢钱又叫上林钱、三官钱或上林三官钱。

立，适宜使用，便于流通，是最为理想的封建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的媒介。自公元前 118 年开始，在汉朝的 300 多年历史上，五铢钱的形式没有大的变动，历经三国、两晋、南北朝、隋朝，直到唐朝初年，700 余年时间而不衰，成为中国主要的货币。5 铢这个重量成为以后历代统治者铸钱的标准重量，凡企图更改这个重量的都遭到失败。这次钱币改革确立了中央政府的货币铸造权和发行权，禁止私铸，这有利于货币统一和币值稳定，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政权的巩固，也有利于安定人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铢钱体制自汉武帝创立以后，曾受多次冲击。例如王莽篡汉以后，在短短的十年多时间里，对钱币进行过 4 次大的改变，废除五铢钱，另铸新币，基本上都是以小易大，以轻易重，且种类繁多，名目复杂，把钱币弄得混乱不堪，失去人民的信任，最后以失败告终。他死后，又复行五铢钱。

三、三国至隋朝的币制

从三国到隋朝的大约 400 年时间，中国经历了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朝，这期间，除了两晋和隋朝有一个统一的局面外，大半时间中国又处于分裂状态。在这近 400 年时间，货币制度也处于混乱状态，缺乏连贯性和统一性。这种情况是政治分裂的反映。

这期间，魏、蜀、吴都铸过钱币。两晋没有铸造钱币的记录，中国货币史上出现了一百多年的真空状态。西晋用曹魏的五铢钱，东晋用孙吴的旧钱，所以两晋时钱少值贵，凡封建王朝的赏赐、俸禄以及借贷大都使用布帛，用钱甚少。北魏也有百余年没有铸过钱币，用谷帛作媒介，以后才开始铸五铢钱。其余各封建王朝虽然都铸造过钱币，但极不统一，名为五铢钱体制，实际大小不一，轻重不等，多是以小易大，实则是减重贬值。加之战争频仍，政权多变，民生凋敝，币值经常变动，百姓对钱币不信任，多愿以实物作交换手段，布帛成了这一阶段重要的实物货币，有的还用粮食作媒介。

所以有学者把晋至隋说成是中国货币史上的实物货币复活期，不无道理。

铜钱的两个重要单位是在这时期开始采用的，这就是“文”和“贯”。¹枚铜钱称 1 文，千文为贯。这两个单位一直沿用到近代。

中国历代币制的严重问题是私铸私毁。因为私铸可获厚利，所以豪强之家不轨之徒甘犯法禁，或毁器铸钱，或毁官铸钱以私铸。统治者不但不禁止，反而火上浇油，他们或者铸小钱，或者铸铁钱、锡钱，或者行大钱，造成官钱减重减值。在这种相互影响之下，劣钱常常充斥于市，物价上涨。待到劣钱泛滥成灾的时候，又被迫加以整顿，重铸标准的五铢钱。但往往是一面整顿，一面又随着减重，民间私铸又大起，又开始下一次循环。这种情况，在晋至隋这个历史时期显得最为突出，是这个阶段货币制度的一大特点。

这个时期货币制度的另一方面是黄金和白银的行用。黄金在西汉多作赏赐使用或大额交易时的支付手段，使用量很大。东汉时使用开始减少。魏晋以后更少，南北朝时更甚，单位也从斤变为两。其原因是佛教传入中国，大量黄金用于装饰寺庙、塑像涂金。两晋南北朝时的侈靡之风又将大量黄金制成器饰。用在这些地方的黄金已经退出了货币行列。

黄金既少，白银就受到重视。西晋已有用白银表示物价的情况，南北朝时白银的流通量增加，单位为两。其形式多为银饼或银铤，按重量行使，使用时要称量查色。不过，当时主要还是用于赏赐。

第二节 秦至隋朝的信用

一、两汉的放款市场

秦汉统一以后，农业和手工业都有很大发展，商业也随之繁荣。对外贸易方面，已经同印度、西域等地发生了贸易关系。国内商业更不是春秋战国所可以比拟的。汉高祖“开关梁，弛山泽之

禁”消除了各种障碍,为商品流通提供了方便,“富商大贾周流天下”并获巨利,其生活享受比拟王侯。同商业发展相适应,全国各地形成了大小不等的经济中心。汉代的长安已是一个繁华的都市,豪杰强族富商巨贾聚集,不仅财富货币集中,而且人口稠密,既是全国政治经济中心,又是最大的消费城市。以它为中心,沟通全国各地大小城邑,洛阳、临淄、邯郸、宛(今河南南阳)成都是当时的五大城市,都是地区性商业中心。这些情况表明,秦汉之际,商品经济有了发展,商人资本十分活跃,商业利润也很优厚,时人已有“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依市门”的说法^①。在商业发展的同时,社会的贫富悬殊也在扩大,以至于高祖文帝都曾颁布法律轻贱商人,加重其赋税以限制其扩张。尽管如此,社会的贫富分化仍无法制止。晁错在给文帝重农抑商的书面建议中感叹:“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②

商业发展,贫富差距扩大,必然促进古代信用事业的发展。

秦朝的信用情况,见诸文字不多。两汉的信用以货币借贷为主要形式,而且主要是由私人办理。汉代放款的人,有商人、地主、王公贵族,还有子钱家。子钱家是专门从事放款收息的人,实际同商人、地主、王侯一样,都是高利贷者。所以那时的放贷,是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结合,这也是封建经济条件下私人信用的特点。汉代的放款市场就被这些富商巨贾和子钱家把持。放款的对象,除了农民、手工业者、城市平民外,也有王公贵族、官僚地主,甚至有朝廷重臣。贵族官僚借债是为了维持其奢侈淫靡的生活,《汉书》曾有贵族借债数达几百万的记载。朝廷借债则因财政不济急需。公元前175年,吴王刘濞发动吴楚七国之乱,景帝派去平叛的将领出征前,在长安市场借款,子钱家们都不愿借出,因为形势不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汉书·食货志》。

明朗，怕政府败于叛军而无法收回。有一个毋盐氏抱着投机心理，冒险借出千金，利息为 10 倍，后来吴楚平定，依约偿还，毋盐氏成了关中富翁。东汉时，放款事业也很盛行，一般富商大贾，收入可比封君。甚至政府也常常借款，如安帝、顺帝、桓帝都曾以不同形式借过，主要原因是财政穷困。

私人放款的利率是很高的。似乎汉政府对利率已有规定，因为史书中常有取息过律的记载。但官定利率到底是多少，尚无资料证明。司马迁和班固都说当时的商业年利润率是 20% 那么私人放债当不低于这个利率，甚至会大大超过。晁错讲，农民在遇到急征暴敛时，贫穷之家往往“取倍称之息”，这个“倍称”是指加倍，也许是在官定利率上加倍，也许是在借款时的利率行情上加倍。总之，汉代的私人借贷利率很重，所以才有反对高利贷的呼声。

私人信用以外，汉政府也曾提供过国家信用，但似乎规模不大。汉武帝曾派人出访各地，对无力谋生的人发放贷款，用于购买种子、农具等，无息或低息，国家要收回。这是一种带救济性的贷款，政府的目的在于救急，不在营利。到元帝时，有些借款人还无力归还，元帝下诏予以免除。这不收回被免除的，就是真正的救济了，不属信用。大概汉政府是不允许用公款放债取息谋利的，史书上有官吏因此被弹劾的记录。

王莽篡汉以后，仿古制，曾于公元 10 年（始建国二年）办理赊贷，提供政府信用。赊、贷有别，赊是用于祭祀或丧祀的消费性货币借款，期限为祭祀 10 天，丧祀 3 个月，不计利息；贷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借贷，是生产性资本借贷，要计利息，年息为 10% 或 36%。赊贷由各地钱府负责办理。

总观两汉的信用事业，仍不出放款的范围，且以私人之间的借贷为主，虽然也有民间向政府提供信用，但毕竟是有限的。而且民间放款业务都是由商民自办，还没有什么组织机构。至于存款业务，尚无发展的迹象，有钱之家，多是窖藏，勿需存入他处。